

無
刑
錄

五

74
6313
5



74
統 6313
卷 5

白虎通曰刑者
法五行○管子
曰法者象四時
又曰五刑如四
時之不貧如陰
如陽○魯恭曰
陰陽之氣相扶
而行○國語曰
堯能單均刑法
以儀民○明哲
作則百官修輔
稟令承式律乃
有民平格正直
五句並本尚書
以明律令格式
之字義

無刑錄卷五

刑法上

日本仙台後學蘆德林茂仲甫纂

五行有序四時不貧陰陽相扶生生無息惟堯

則之克明峻德均刑儀民以和萬國惟舜協帝

溫恭允塞明法弼教以立人極夏后殷周明哲

作則百官修輔稟令承式律乃有民平格正直

漢之律令唐之格勅宋明攸制各有失得非知

道者其孰能識論刑法第三

舜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

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一註詳第

孔氏安國曰象法也法用常刑用不越法

孔氏穎達曰易云象也者像此者也又云天垂象

聖人則之是象為做法故為法也。

朱子曰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又云象其人所犯之罪而加之以所犯之刑又曰畫象而示民以墨劓剕宮大辟五等肉刑之常法也或問象以典刑如何為象曰此言正法象如懸象魏之象流宥五刑為流法以宥犯此肉刑之正法者蓋其為惡害及平人故雖不用正法亦必須遷移于外鞭作官刑扑作教刑此二者若可憫則又為贖刑以贖之丘氏濬曰呂刑曰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惟作五虐之刑則肉刑在蚩尤之世已有之非起自虞世也

樂記鄭註曰象光曜也○韓嬰

德林按象光曜也象以典刑者昭示天下以五

曰使民目晰焉而見之○鹽鐵論刑德篇曰室女童婦咸知所避

宋王健刑書釋名見說郭丁謚論見文獻通考百六十二

等常刑如日月星辰垂象一般使人晰焉而見之咸知所避不敢冒犯以得全其生也此一句威愛並至盡義極仁以治天下之大法而六句之綱領也後世以笞杖徒流死為五刑乃與舜法不同然其不可以不昭示天下則一矣象字最有深旨孔氏訓法朱子為象其罪又為畫象皆通但為垂示之義者尤為得其意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其所繇來者上矣唐虞三代蓋皆用之王健釋名專為周家之制非是丁謚堯舜以流放代肉刑論亦無徵之言若然者舜曰五刑有服臯陶曰五刑五用何邪

○胤征曰每歲孟春道人宣令以木鐸金口徇于路

官師相規也。正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

蔡氏沈曰。孟子曰。責難于君。謂之恭。官師百工不能規諫。是謂不恭。不恭之罪。猶有常刑。而况於畔官離次者乎。政典先王政治之典籍也。先時後時。皆違制失時。當誅而不赦者也。

德林按。胤侯稱邦有常刑。又引政典辭以正義。和罪則當時有大禹所定之典可知也。後世乃失其傳耳。春秋傳曰。夏作禹刑。今亦不可考。帝王之政莫大乎曆象。觀堯典命羲和胤征討羲和。可見矣。先時不及時。蓋兼曆官擾亂天紀。諸侯不奉時令之類言。舊註似拘羲和廢厥職不

蘇洵諫論曰。遷其賞於不諫。遷其刑於諫。噤口卷舌而亂亡隨之。

唐書宦者傳。漢唐相去五百歲。產亂取亡猶蹈一轍。

奏天戒不進規諫。乃不恭之尤甚者。其罪豈可赦哉。先王求諫之急且切也。不特賞諫臣而已。每歲孟春命道人宣令於官師百工。使知不諫則有不恭之刑。違令若羲和者必誅而不赦。此乃勸忠直絕佞諛以保治安之道。而後王所當率由勿失也。夫何遷其賞於不諫。遷其刑於諫。拒諫之酷耶。宜乎群下噤口卷舌而亂亡隨之也。自三代之衰。至于明季。凡所以產亂取亡者。其端非一也。而未有不由拒諫者矣。噫。

○伊訓曰。先王制官刑。儆于有位。臣下不匡其刑墨。

朱子曰。臣下不匡之刑。蓋施於邦君大夫之喪國。

註詳第一

末世則謂非言官即不當諫云云何相繆戾之甚邪出名臣奏

亡家者君臣一體不得不然。如漢廢昌邑王賀則誅其群臣而本朝太祖下嶺南亦誅其亂臣龔澄樞李托之類是也。又如文定論楚子納孔儀處事雖不同意亦類此。試參攷之則知成湯之制官刑正是奉行天討毫髮不差處何疑之有哉。
德林按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夫然故人君之政莫急於求言而人臣之忠莫大於致諫也。古者不設言職群臣皆諫成湯又恐有不致諫者也。迺制不匡之刑而末世則謂非言官即不當諫諫輒見譴或乃被刑何相繆戾之甚邪其間號稱

議張溥序

賢主者亦不知求諫之道或僅賞之而已善乎蘇洵之論曰今之諫賞時或有之不諫之刑缺然無矣苟增其所有有所無則諛者直佞者忠况忠直者乎。

○康誥曰王武曰汝指康陳時臬法也司師茲殷罰有倫又曰罰蔽也斷殷彝

孔氏穎達曰周承於殷後刑書相因故兼用其有理者謂當時刑書或無正條而殷有故事可兼用若今律無條求故事之比也。

陳氏大猷曰臬門梱也有限準之義故以訓法猶謂法為律也。

德林按時臬當代所定殷罰殷彝前代之法蓋

史記韓非子傳曰喜刑名法術之學空語出莊子傳

周初兼用殷家刑書故武王之言如此春秋傳曰商作湯刑今皆不可考韓非子曰殷之法刑棄灰於衢者子貢以為重仲尼曰知治之道也今以李斯言考之此商鞅治秦之法耳刑名法術之士以空語亂名教類如此可謂周孔之罪人矣

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也顯越人于貨也強不畏死罔弗慙王曰此

蔡氏沈曰凡民自犯罪為盜賊姦宄殺人顯越人以取財貨強狠亡命者人無不憎惡之也用罰而加是人則人無不服以其出乎人之同惡而非即乎吾之私心也特舉此以明用罰之當罪

申時行曰因人誘陷而得罪猶可原也

德林按為人誘陷而得罪猶可原也若其自犯法速辜而無所畏憚寇攘姦宄殺傷顯越以取財貨者天下之大惡人之所同惡所謂不待其教而誅者也故特舉此以為用罰之例焉周官以司寇為大理名法經以盜賊為篇章首蓋亦此意而皆本於舜典寇賊姦宄汝作士之辭云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

蔡氏沈曰大憝即上文之罔弗慙言寇攘姦宄固

為大惡而大可惡矣。况不孝不友之人而尤為可惡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廢壞。子不敬事其父。大傷父心。父不能愛子。乃疾惡其子。是父子相夷也。天顯猶孝經所謂天明尊卑顯然之序也。弟不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之勞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賊也。父子兄弟至於如此。苟不於我為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彝必大泯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速由文王作罰。刑此無赦而懲戒之不可緩也。德林按。殷民經紂之惡。人紀廢壞。文王憂之于維持綱常之法。必有創立者。故曰由文王作罰。周禮大司徒八刑之類。蓋其所作而周公述之。

此見蔡元度說

此見蔡元度說

也。先儒謂先責子之不孝。然後責父之不慈。先責弟之不恭。然後責兄之不友。周禮有不孝不慈不友之刑。而無不慈不友之罪。卽此意也。愚謂不慈不友之甚而不率教者。亦不可不責而罰之。而聖人不設之刑。蓋有微意也。其故殺子孫弟姪者。則律有正條。不率大夏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庸。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慙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蔡氏沈曰。夏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寘之法矣。况外庶子以訓人為職。與庶官之長及小臣之有符節者。乃別布條教。違道干譽。弗念其君弗

用其法以病君上是乃長惡於下我之所深惡也
臣之不忠如此刑其可已乎汝其速由此義而率
以誅戮之可也

又曰。上言民不孝不友則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
赦此言外庶子正人小臣背上立私則速由茲義
率殺其曰刑曰殺若用法峻急者蓋殷之臣民化
紂之惡父子兄弟之無其親君臣上下之無其義
非繩之以法示之以威殷民孰知不孝不義之不
可干哉周禮所謂刑亂國用重典者是也然曰速
由文王曰速由茲義則其刑其罰亦仁厚而已矣
德林按。寇攘姦宄固為大惡而大可惡矣其情
跡顯白雖衰季之世人皆知不可赦也至於不

唐書房玄齡傳
亡趾可須也與
史記商君傳亡
可翹足而待同

其孝不友最為大惡而尤可惡者以其罪狀未若
其寇賊之可駭見而為政者或視為泛常不加之
刑以法則倣效成風人皆恬不識可惡彝倫繇此
大戮寇賊繇此燎國家之亡趾可須也故持顯舉
其罪而責為政者曰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
赦夫不孝不友不率之人不容不罰而其弊至
於是者亦由凡諸臣工有治民之責者不能遵
奉朝教以化導百姓焉耳此群臣引惡之誅所
以不得不重也故曰其速由茲義率殺民之惡
曰刑茲非皆殺之也臣之惡曰率殺必寘之死
也蓋寬於罰民而嚴於誅臣也然而曰無赦則
又非是用寬也曰由義則又不可過嚴也聖人

中正之德亦於此可見矣。○酒誥曰。厥或誥曰。群飲汝勿佚。失也。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

蔡氏沈曰。群飲者。商民群聚而飲。為姦惡者也。其者未定辭也。

蘇氏軾曰。予其殺者。未必殺也。猶今法曰。當斬者皆具獄以待命。不必死也。然必立法者。欲人畏而不敢犯也。群飲。蓋亦當時之法。有群聚飲酒。謀為大姦者。其詳不可得而聞矣。如今之法。有曰夜聚曉散者。皆死罪。蓋聚而為妖逆者也。使後世不知其詳。而徒聞其名。凡民夜相過者。輒殺之。可乎。何氏垣曰。古者禁人。群飲。今權酷牟利。設法以誘

此段文字係
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

其來。惟恐其不酣醉也。欲風俗還醇。不可得也。

則德林按。飲宴之禮。沈酒之禁。尤不可以不嚴也。

商辛酗酒以亡天下。西伯慈酒以造王業。書之

酒誥。詩之賓之初筵。諄諄以酒為戒。不亦宜哉。

周禮。萍氏幾酒。謹酒。司疏禁。屬遊飲。食于市者。

即文武禁群飲之法。而漢時群飲之罰。後世酗

酒撒潑之律。蓋本于此也。蘇氏所引夜聚曉散。

亦群聚飲酒之類。而司寤氏禁夜行夜遊之法。

也。愚謂群飲夜聚。除姦兇妖逆外。無故相集。號

呶驚人之類。巡徼之吏呵而停之。乃已。未必執

拘而歸于士。後魏獻文帝嚴酒禁。釀酤飲者皆

斬之。不亦太濫乎。是誥云。予其殺者。蓋亦指姦

宋朝設法賣酒
詳燕翼貽謀錄

民兇徒酌營為首者耳。蘓氏說深得聖人立法之意矣。後世權酷之科。放利病民。豈王者之政哉。至宋朝設法賣酒。則其害尤甚。與王莽開廬奚異。

○周易師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王氏弼曰。失律而臧。何異於否。失令有功法所不赦。故師出。不以律。否臧皆凶。

孔氏穎達曰。律法也。若棄失法律。不奉法而行。雖有功而臧。何異於否也。凡為師之體。理非一端。量事宜。隨時進退。此則將軍所制。隨時施行。若苟順私情。故違君命。犯律觸法。則事不可赦耳。其德林按。師出。不以律。即後世兵律所謂不守紀

五刑出小學
禮記其良也

刑法志大刑用
甲兵
武王伐紂吹律
見史記

律。失誤軍機者也。昔聖人制律。以定禮樂。和情性。整齊四海之民。天地萬物之至法存焉。非特度量權衡。規矩準繩。所生而已也。且夫古之刑官掌兵。以用兵為大刑。而周易稱軍法為律。則秦漢以來。名刑法禁令之書曰律。亦何疑哉。然愚於此。竊有說焉。此律字當做律呂看。即武王伐紂。吹律聽聲之法。而周禮大司馬左執律。右秉鉞。太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詔吉凶。是也太史公亦云。律於兵械。尤所重。望敵知吉凶。聞聲効勝負。百王不易之道也。蓋出師之初。吹律號令。班師之時。吹律凱奏。凡鼓鐸鐻鏡之聲。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皆依律以定之。豈但以考吉

凶而已故曰師出以律此舉出師之常法云否
臧凶者就初六而言蓋初六陰柔不勝其任雖
用律而失其法故其無功固凶幸而有功亦凶
道也。

○周禮大司徒以鄉八刑糾正之萬民一曰不孝之
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姻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
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
民之刑
德林按不順於父母不親於九族不和於外親
不敬於師長不信於朋友不賑於憂貧造為妖
妄之言挾邪道以惑民此八者害於其身禍於
其家敗倫理而傷聖治王法所不容人類所不

又史記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害於其身以下
五句出小學集
成

齒故司徒設刑以糾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乃
所以懲肅萬民使勿違教也

司市掌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于
刑者歸于士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

在上世子過市罰一幣坐命夫過市罰一蓋障

兩命婦過市罰一帷在旁

郎氏兆玉曰市刑市之刑罰也刑之小者則書其
罰而憲于眾刑之中者則執其人聲其罪巡視而
徇眾刑之大者則撻而辱之其罪麗于五刑則歸
之士官而治其罪焉市者貨利所在君子不入焉
恐竒靡淫侈之物蕩其心而變其守也國君諸侯
也國君過市則赦市之刑人以愧之蓋謂國君好

利市人何誅焉。至于夫人世子命夫命婦之過市，必罰其幕帟蓋帷，所以責其無以自蔽而見淫侈之物也。過市親適市中，欲有所貿易也。又曰：先王之立市也，不使雜于閭里，懼其亂教也。不使士農為之，以商賈之人持心近薄，恐其亂俗也。設于朝之後，國之陰而主之，以后祭以陰禮，其先義後利之制可見矣。故令國君夫人世子命夫命婦皆不得過市，過則有罰。先王之遠利何如哉！昔者晉之富商韋籛、木捷，以過于朝而曰：雖有澤車華服，不敢與士君子齒。則周公之遺化猶存，什一於千百也。後世立市無法，士農雜而為之，是以人皆驚于利。士君子而有商賈之行，聖人以道治

天下之意無復存矣。

德林按：司市之法，罰命夫命婦以上過市者，則凡為士者不得與商賈交，所以閉塞利門，遏貪鄙之俗也。以此為坊，衛靈猶與夫人同車過市。孔子醜之，况於後世好利，坐廉者哉。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是開利孔為民罪梯者也。自古以利進，誤君害民者多，出乎市井間矣。司市之禁，其可緩乎？漢高祖嚴商賈之律，令賈人不得仕宦，亦得先王治市之法者也。至于武帝，乃進用賈人，興利極欲，而民苦賊起，殆將致大亂。此又足以見商賈之律不可弛焉。

淮南子曰：君子不入市為其坐廉，註坐辱也。今按與世通，傳曰云云，劉向之言。

高祖商賈之律，見史記平準書，漢書食貨志。

明人彭汝讓所著木几冗談曰治治世而用重典治亂世而用輕典譬如極爾而鍾之以石救焚而投之以薪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林氏之奇曰刑新國用輕典者以其舊染于習不可遽正姑以教之宜以柔克之義也刑平國用中典者以其已安已治既富既庶陶冶被服莫不平治則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宜以正直之義也刑亂國用重典者以其頑昏暴悖不可訓化則殲渠魁滅彊梗宜以剛克之義也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其此之謂乎

德林按新國新建都立君之國武王以妹土封康叔作書誥之欲其通上下之情實刑辟之用天即用輕典之義也平國承平守成之國君陳代

周公用東郊方當至平之時而成王告之以一辟一宥必審其中即用中典之義也亂國暴亂是叛逆之國文王伐密伐崇滅之即用重典之義也三者以一國言以一世言皆通蓋因時世異其施用法之權衡而天理自然之定體則未始不一焉聖人於此何容心哉故三者同謂之典典者常也法之不可易者也

以五刑糾也萬民一曰野刑上功也農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謂將糾守謂不三曰鄉刑上德謂德糾孝謂善事四曰官刑上能謂能糾職謂修五曰國刑上愿謂慎糾暴謂當劉氏彛曰刑者不得已而用之豈聖人所樂哉故

力不懋則財不生而野荒民散矣。是野刑不可已也。亂不除則民不安而民散國離矣。是軍刑不可已也。孝不盡則忠不純而家破國微矣。是鄉刑不可已也。職不舉則治不成而政衰俗薄矣。是官刑不可已也。禮不行則中不建而君弱臣強矣。是國刑不可已也。天地四時者六官之序。聖人體其序而化成天下之道也。野軍鄉官國者五刑之序。聖人不得已而卽其序以措萬民於中和之道也。故丘氏濬曰以五刑糾萬民者建六典以爲民極也。是故六鄉各職於其官而建之使必行於天下行之使必範於後世者大司寇正其刑典也。是故野刑不立則事功不成。功之所以成者役民以作事

成赴工以致其力也。野刑之用專以糾不致力之人。則凡國家之溝涂隄防城邑樹藝野無不闢而功無不成矣。則是冬官所建之事典待刑而立也。軍刑不立則軍令不行。令之所以行者設民以立政。咸用命以死守也。軍刑之用專以糾不死守之人。凡國家師旅校舍校閱征戍軍無不振而命無不用矣。則是夏官所建之政典待刑而立也。孝不盡則德不純。設爲鄉刑以糾不孝之人。則民皆上德而無不孝之子。凡司徒八刑所糾者孝友睦婣任恤之行備矣。是教典資於刑也。職不舉則不能見設爲官刑以糾不職之人。則吏皆上能而無不治之職。凡冢宰百官所建者官聯府史胥徒之職

舉矣。是治典有資於刑也。禮典之建，所以和邦國也。國必有禮，禮之所行，以慤慤為上，而不恭則不足以為禮矣。設為國刑，專糾夫不恭之人，使之皆慤慤為上焉。是禮典有資於刑也。由是觀之，則刑之為刑，雖屬於秋官，而五官不得不治焉。蓋治也，教也，政也，禮也，事也。聖人治天下之具也。然所以致其功之立而化之成，舍刑以糾之，安能保其終不怠而久不廢哉。

德林按：刑亦法也。此五法與五等典刑別。各包墨劓剕宮大辟在其中也。野軍鄉官國之序，自外至內，以野為始。野，六遂之地，農事為急。農天下之大本，民所恃以生，故六遂之法，上功，糾力。

農天下之大本，民所恃以生，漢文之詔。

立而六鄉之農亦倣此也。害農者莫甚於兵亂，而制亂之政，威令為先，故軍法上命，糾守以嚴其備也。務農竭力，臨軍致身者，必孝悌忠信之人，責而後可能之，故六鄉之法，輔教為主，上德糾孝，而六遂之民亦倣此也。凡野田軍旅鄉黨之政，居官者所任，故官法上能，糾職以責其成也。國王者所都，四方所歸向也。其禮尤不可不致，慤慤焉。故設國法以糾不恭者，所以崇宗廟尊社稷而明上下之分，正百官萬民也。聖人設是五刑，以見外內之治，必待刑法然後成矣。如此讀者，宜詳之。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于

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

鄭氏玄曰正月周之正月吉謂朝日始和者若改
造云爾象魏闕也魯災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
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從甲至甲謂之挾日
凡十日

王氏昭禹曰刑雖先王原情以定罪因事以制刑
亦當因時而為之變通量時而有輕重正月之吉
布刑于邦國都鄙為是故也蓋先王之法若江河
貴乎易避而難犯若匿為物而愚不識其陷於罪
又從而刑之不幾於罔民乎其使民觀象者亦使
知所避而已
丘氏濬曰成周刑典之設既布于邦國都鄙又懸

之象魏惟恐民之不知而誤犯也夫設法令以待
天下固將使民易避而難犯顧乃深藏於理官法
家自典正職掌之官猶不能徧知其所有洞曉其
所謂况愚夫細民哉問閭之下望朝廷之禁憲如
九地之於九天莫測其意嚮之所在及陷乎罪從
而刑之是罔民也豈聖王同民出治之意乎是以
周禮六官俱於正月之吉各布其典于象魏以示
萬民其所示者有善有惡使之知所好惡惟刑典
則示之以所禁使不犯矣

德林按宋神宗時彭汝礪乞縣法示人曰周官
之法凡治象之法教象之法刑象之法皆以正
月陳于象魏或以木鐸徇之以警于衆或以時

月讀之以教于衆而於刑禁尤悉也。小宰憲宮刑士師憲禁令誅士諭罪刑讀誓禁布憲憲邦刑以達乎四海此民之所以無憾而刑可以至於不用也。後世法令一藏于有司而民未嘗知之及陷于罪然後從而刑之蓋亦幾於罔民矣。周臣欲乞凡國之政教刑禁之要各以時憲于州縣鄉保使有司讀諭而教之曰其言如是則其法如是其罪如是則其刑如是使天下之民知天子所以教愛之如此而得有所避也。刑可得而省矣。金世宗時有司言民間收藏制文恐因而滋訟乞禁之平章政事張汝霖謂王者之法譬猶江河欲使易避而難犯本朝法制坦然明

真西山曰聖人之教惟恐不能開明下民之心如申韓斯鞅之徒專用愚黔首之術不知民可欺以暫不可欺以久故卒以此亡可不戒哉

鹽鐵論曰王者之法昭乎如日月故民不迷曠乎若大路故民不惑或敢有字法與孟子公孫丑篇註或敢有侮于者乎同

具白。今已著為不刊之典。天下之人無不聞誦。若為令私家收之。則人皆曉然不敢為非。亦助治之立一端也。不禁為便。詔從之。二子之議深得周官縣法之意矣。後世不欲使民知焉者。蓋不過慮有因而滋訟之弊也。亦由制法之不正焉耳。乃與申韓斯鞅輩愚黔首之術。又何以異哉。若夫王者之法。則天理人倫之極致。經世之大典。濟民之恒規。昭乎如日月。曠乎若大路。天下之人視之履之而不惑焉。雖頑嚚蠢戇不可開者。亦咸知所趨避。惟不能慎其身。自速罪辜。是懼或敢有為訟者乎。詩云。俾民不迷。又云。牖民孔易。其是之謂矣。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也助刑罰。一曰宮

禁。二曰官禁。三曰國中禁。四曰野禁。五曰軍

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懸于門閭。巷門

鄭氏玄曰。古之禁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籍。官府有

無故擅入城門。有離載下。惟野有田律。軍有囂謹

夜行之制。去天野人命。蓋不設

賈氏公彦曰。凡設五刑者。刑期于無刑。於刑外豫

設禁。禁民使其不犯於刑。是左右助刑罰。無使罪

麗于民也。

丘氏濬曰。三代未有律之名。而所謂禁者。即是豫

為法制。以禁之於未然。雖無律之名。而律之意已

具于此矣。違乎禁。則入于刑。入于刑。則犯于法。犯

于法。則加以罰焉。然非徇之以木鐸。書之于門閭。

則蚩蚩蠢蠢之民。何以知其為禁而不犯哉。故以

木鐸徇之于朝。使之內有所聞。以書而懸于門閭。

使之外有所見。聞見於耳目之間。警省於心思之

內。知所禁忌。而不犯刑法。所謂五禁之法。左右乎

刑罰。豈不然哉。

德林按。周官之禁。即後世之令。示以條制。令其

不相違越也。五禁之目。今不可考。鄭氏舉漢法。

以況之。亦示其大概耳。設禁自王宮始焉。蓋所

以正其本也。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

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

周禮疏曰。古之禁書亡矣。者謂在儀禮三千條內而在亡中。故舉漢法以況之。

六千命。其禁。刑罰。豈不然哉。

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

吳氏澂曰：先後猶左右也。以言折之曰誓。若湯誓之類。以言告之曰誥。若康誥之類。止使勿為曰禁。察其有犯曰糾。表而懸之曰憲。以五戒左右其刑。罰則無犯法之民矣。

丘氏濬曰：以五戒先後刑罰。即唐宋之律。而有名例職制勅令格式之意也。蓋禁止使勿為。施於未然之前。戒救其怠忽。施於事為之際。先之則引而導之。使無進而麗於罰。後之則扼而止之。使無退而麗于刑。聖人之仁。見於母之一言。其慈愛過於父母。其覆載同於天地。德林按：五戒亦王命。蒞事勅衆。使知所守也。漢

徐師曾曰：漢制天子命令有四

其四曰戒書。即成勅也。劉勰曰：秦并天下。改命曰制。漢初定儀。則命有四品。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勅。戒勅為文。實詔之切者。周穆命郊父受勅。憲此其事也。

之戒書。蓋近之矣。與格式律令有定制者不同。軍旅用誓。若湯誓泰誓之類。會同用誥。若湯誥洛誥之類。田役用禁。若遂人田役掌其禁令之類。糾者。若刑典以糾萬民之類。憲者。若布憲掌憲。邦之刑禁之類。

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汙。二曰邦賊。三曰邦謀。四曰犯。邦令。五曰橋。邦令。六曰為邦盜。七曰為邦朋。八曰為邦誣。

郎氏兆玉曰：八成謂正亂之成法也。汙。說文：激水聲。邦汙。謂姦民乘上之隙。而激衆倡亂。如水之激而逆行也。飢。召亂。兵。召亂。役。召亂。為有姦民以激之也。舊註：汙。如斟酌之酌。謂刺探邦之機密而泄之也。

于外斟酌為姦者。邦賊潛謀陰結。將為逆亂者。邦
謀。鄰國行間。覘伺虛實者。犯法令。故恃傲悍以干
法令者。矯邦令。讀如矯制之矯。謂詐為王言。以布
于下者。一說謂詐為符璽以行邦令者。為邦盜。謂
竊取國之寶藏者。為邦朋。結私黨以亂政者。為邦
誣。造亂言以惑眾者。凡茲八者。亂之首也。士師掌
以治之。

德林按。小宰之八成。則其經治之成法也。士師
之八成。則其正亂之成法也。先王御世之法。於
是備矣。凡言成者。皆舊有成事品式。後人依而
行之。故鄭眾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
事比。愚謂茲八者。當處死。而經不言其刑。但曰

掌士之八成。而待司刑麗罪焉。於乎聖人之慎
刑也深矣。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附也萬民之罪。墨刻額而罪五

百。劓割其鼻罪五百。宮丈夫割勢。女子幽閉罪五百。剕截其足罪五

百。殺也死罪五百。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

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鄭氏玄曰。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劓。截其鼻
也。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俗。古刑人亡逃者。之世
類與。官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今宦
男女也。則斷足也。周改贖作剕。殺死刑也。書傳曰。
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贖。男女不以義交
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宄盜攘傷人

者其刑剗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劫略奪攘擒虔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亡夏刑大辟二百贖辟三百官辟五百剗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

丘氏濬曰五刑之名始見于虞書然未有其目也著其目始于此司刑所掌者以五刑之法麗民之罪司寇斷獄弊訟則詔之處其所應否或輕或重咸聽其所附麗焉

德林按虞書有五刑之名而未有其目故吳棫謂五刑是五典之刑如所謂不孝之刑不弟之刑然周禮呂刑明舉其名目而漢儒解虞書者

皆以墨剗判官大辟為五刑蓋必有所受矣吳說不可從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

鄭氏玄曰此六約者諸侯以下至于民皆有焉劑謂券書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神約謂命祀郊社群望及祖宗也民約謂征稅遷移及仇讐既和之類也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爵賞所及也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摯約謂玉帛禽鳥相與往來也丘氏濬曰有約以結其信有劑以固其約謂之約

劑則約而有其劑也。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凡有六焉。是六者。朝廷皆為之。約劑付司約掌之。而屬于秋官焉。先為之。約劑使人知所守。而有不如其約者。則考其券書以治之。亦猶後世之格式也。

德林按。約以言語相約束也。約劑謂書約辭以爲券。邦國之約書于宗廟之六彝。萬民之約書于官府之丹圖。猶後世之鐵券丹書也。藍田呂氏鄉約。東萊呂氏規約。朱子約束榜等。雖不出於朝命。亦教其民之約。而有司約治民之意焉。東萊進退婢僕約束。則治家之法。而與王褒僮約無所施用者不同也。愚謂凡立法者。以嚴條

約明品式。使知所守為之先焉。周官六約九式之類。尤所當併考也。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親者。辜之。凡殺人者。路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凡罪之麗於法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於甸師氏。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則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積。郎氏兆玉曰。掌戮。主刺殺戮辱之事者。賊謂陰謀不軌者。謀謂奸細反間者。賊與謀。大者斬以斧鉞。小者殺以刀刃。搏之。謂去衣而磔裂其尸。以示衆也。殺五服之親者。則燒而焚之。不存其形也。殺王之親者。則辜而磔之。不全其體也。殺人者。謀殺故

殺之類。踣謂僵仆其尸于市使眾睹而懲之陳尸三日然後除之以示眾也。盜之罪未至于死者亦刑于市其他罪犯法者亦刑于市所以辱之也。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各隨其罪之輕重亦掌戮司之也。黥者無妨于禁禦故可使守門截鼻者不以貌惡遠之故可使守關宮刑則人道絕矣故使之守內斷足者驅禽獸無急行故可使守圍貨財積于隱處故使髡髮者守之鄭康成曰公族無宮刑惡剪其類髡其頭而已。

德林按戮謂膊焚辜肆而辱之斬者身體異處刎頸斬要之類殺者死而不殊刺殺擊殺之類賊謀二者國家之大罪仍擇太重者斬之稍輕

者殺之搏之則同也殺其親者天下之大惡故燒而焚之示不容於天地間也殺王之親者不知有上不不可不特加顯戮以絕亂逆焉故辜而示眾也除上三者外凡殺人者皆陳尸於市肆之三日其餘盜及犯法該處死者亦踣之焉合入四刑者雖不踣亦刑之於市使人見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刑之于隱處乃待親貴之道也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皆使掌戮為之士師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鄉士遂士縣士及其有大事戮其犴命者之類則皆權時之事不假掌戮者也凡刑餘之人授之以事而使各獲其所焉亦仁之至義之盡也

禁殺戮名官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過訟者以告而誅之

鄭氏玄曰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於司寇罪之也斬殺戮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傷人見血乃為傷人耳攘猶卻也卻獄者言不受也

吳氏徵曰攘獄謂罪人之劫獄者過訟止過民訟也

丘氏濬曰人君為生民之主必使之相安養以全其生彼其相斬相殺相戮及傷人見血而不以告則必殺傷人者之強眾而被殺傷者之寡弱也與夫獄已具而攘奪之訟將興而過止之則民之情將鬱而不伸下之惡將長而益熾國之法將格而

不行苟不設官以掌之使有如是者則以告之於其長則民寡弱者含冤而莫訴強眾者稔惡而不後氣久鬱則無聊力不敵則捨死而亂由是生矣德林按斬殺戮者傷人見血者即今之人命律鬪毆律攘獄據註疏則今之拒捕律依吳丘說則謂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兇徒黨與來劫奪者即今之劫囚律過訟謂姦人攔截事主官吏不肯受理即今之告狀不受律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搗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鄭氏玄曰民之好為侵陵稱詐謾誕此三者亦刑所禁也力正以力強得正也

吳氏澂曰。亂謂悖於人倫。暴謂敢作威怒。力正謂協衆從已以邪為正也。擣誣謂矯曲為直。誣善為惡以冒犯禁也。

德林按。力猶劫也。正平也。亂暴力正謂作亂為暴。迫脅平民者。律例亂暴力正之類。多屬于賊盜律。擣誣犯禁言語不信之類。皆屬于詐偽律。凡秋官司寇所設之官屬所掌之刑禁。凡所當禁約施行者。即後世法律之條件也。見者可以類推矣。

○呂刑曰。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官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

蔡氏沈曰。三千總計之也。周禮司刑所掌五刑之屬二千五百。刑雖增舊。然輕罪比舊為多。而重罪比舊為減也。比附也。罪無正律。則以上下刑而比附其罪也。亂辭辭之不可聽者。不行舊有是法。而今不行者。戒其無差誤於僭亂之辭。弗用今所不行之法。惟詳明法意而審克之也。

呂氏祖謙曰。墨劓所增皆輕刑。官所損二百大辟所損三百皆重刑也。判無增損。居輕重之間者也。輕罪則多於前。重罪則損於舊。觀其目則哀矜之意固可見。觀其凡則文勝俗弊亦可推矣。

陳氏大猷曰。三千者。法之正條。載之刑書者也。刑如律比。如例。法有限。情無窮。三千之屬多矣。猶不

能盡天下之情罪。以此知人情無窮。而法不可獨
 任也。既無正律。復僭亂而無定辭。將安所據依乎。
 且又有此例。昔嘗有之。而今不可行者矣。必無差
 亂其辭。而妄比附。勿用今不可行之法。而強比附。
 如漢長安賈人與渾邪王市者。罪當死。凡五百餘
 人。汲黯曰。愚民安所知。市賈長安中。而文吏以為
 闕出財物。如邊關乎。此類乃以不可行者比附也。
 丘氏濬曰。先儒謂三千已定之法。載之刑書者也。
 天下之情無窮。刑書所載有限。不可以有限之法。
 而盡無窮之情。又在用法者斟酌損益之。古者任
 人不任法。法所載者任法。法不載者參以人。上下
 比罪是也。以其罪而比附之上刑。則見其重。以其

罪而比附之下刑。則見其輕。故於輕重之間。裁酌
 之。然必以辭為主。辭若僭亂。情與罪不相合。是不
 可行者也。當勿用其不可行之法。惟當察其情。求
 無之法。二者合而後允當乎。人情法意。是乃可行者
 也。在審克之而已。是說雖以解經。然而萬世之下。
 律文所不該載者。比附之法。莫切於此。所謂察之
 情。求之法。比之上刑。不重比之下刑。不輕。而參酌
 於輕重之間。必允當乎。人情法意。可謂得審克之
 意矣。

蔡氏曰。審克者。察之詳而盡其

德林按。罪無正律。則姦人因僭亂其辭。而難得
 情。議者多拘泥其例。而易失中。必也極吾之察
 詳法之意。而盡其能焉。則上下比類之間。能原

能也

以情理裁以中正而不惑乎僭亂之辭不拘於舊時之例罪無正律者且無不得其宜矣而況律有明條者豈不閱實其罪哉故曰惟察惟法其審克之惟察惟法當平說做察乎法者恐失之察者吾之所以究辭法者時之所宜施行審克承此二字以明比罪之法亦不過乎如是也

○孝經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丘氏濬曰人君者生民之主聖人者道德之主父母者生身之主親為一家之主孝其親則人道以立君為一世之主忠其君則治道以成聖人為萬

世之主尊聖人則世教以明先王制為刑法以弼世教世教之大在此三者人人孝其親忠其君尊大聖人則天下大治矣否則大亂之道焉然是三者其根本起於一家家積而國國積而世故尤嚴於不孝之罪以為天下事無有不起於近而後及於遠始於微而後至於著也故律文著不孝之罪而所謂要君非聖人者則略焉非略之也不可言也著其可言者以示微意萬一有是獄焉準此以權度之也

德林按律例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之類是為不孝其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

之祖父母。父母者。則為惡逆。決不待時。其法令森嚴。犯者不可宥。

○禮記曰。邾婁定公之時。有弑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而后舉爵。陳氏結曰。瞿然驚怪之貌。在官者諸臣也。在官者家人也。天下之惡無大於此者。是以人皆得以誅之。無赦之之理。惟父有此罪。則子不可討之也。君不舉爵。以人倫大變。亦教化不明所致。故傷悼而自貶耳。

德林按。雖弑君弑父之人。亦必執而歸于士國。

之常法也。此特舉在官在宮者。登時殺死之法。以明罪惡之極。人人誅之。其法尤不可以不嚴也耳。

王制。凡刑人於市。與眾棄之。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

孔氏穎達曰。刑人於市。殷法。謂貴賤皆刑於市。周則有爵者刑于甸師氏也。公家不畜刑人。亦商制。周則墨者守門。劓者守關。宮者守內。劓者守囿。髡者守積也。唯其所之者。量其罪之所當往適之地。而居之。如虞書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是也。不及以政。賦役不與也。示弗故生。不授之田。不調其乏。示

不故欲其生也。周家畜刑人，異於夏殷法也。丘氏濬曰：古者待刑人，其嚴如此，非故絕之也。欲人知所懲而不敢為惡也。絕其所已，然以懲其所未然，所絕者少而所全者衆。聖人大公至仁之心也。

德林按：此言凡受墨劓剕宮之刑者，不得齊於人也。曲禮曰：刑人不在君側。祭統曰：不使刑人。春秋傳曰：君子不近刑人。古者待刑人之法，其嚴如是也。不啻以慮其怨恨而為變。又所以懲小人而戒君子也。盛周時雖畜刑人，亦使掌賤役而已。刑餘之人用事，周之末造也。勃貂立公子無虧，繆賢薦舍人藺相如，則春秋戰國

穀梁傳曰：闇不得齊於人。

時廢立薦舉之權，已在腐尹矣。漢唐宦官之禍，尚忍言哉。

折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殺行偽而堅，言偽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此四誅者，不以聽。

陳氏皓曰：剖析言辭，破壞法律，所謂舞文弄法者也。變亂名物，更改制度，或挾異端邪道，以罔惑于人，皆足以亂政。故在所當殺。淫聲，非先王之樂也。異服，非先王之服也。奇技奇器，如偃師舞木之類。書云：紂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所行雖偽而堅，不可攻。所言雖偽而辨，不可屈。如白馬非馬之類，所

學雖非正道而涉獵甚廣則亦難於窮詰。頃非文過也。所行雖非而善於文飾。其言滑澤無滯。眾皆疑其為是也。至於假託鬼神之禍福。時日之吉凶。卜筮之休咎。皆足以使人惑於見聞。而違悖禮法。故亂政者一。疑眾者三。皆決然敘之不復審聽。亦為其害大而辭不可明也。

德林按。王制雖漢儒所撰。亦皆先王之遺法。為治者所宜考也。後世挾詐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左道亂正。邪術扇惑人民。造讖緯妖書。妖言假降邪神。書符呪水等之律。尚有王制遺意焉。然浮屠之說。淫亂之聲。盈乎天下。詭經僻學惑眾者。亦為不貳。而未聞有為之禁者也。夫如

是而欲成治。無亦左乎。雖然。此豈刑法之所能禁也哉。亦在乎上修道。下明理而已。

○鄭人鑄刑書。晉叔向使詒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弗可為也。治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制參三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胥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復書曰。若子之言。儻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

孔氏穎達曰。刑不可知。威不可測。則民畏上也。今制法以定之。勒鼎以示之。民知在上者不敢越法。以罪已。又不能曲法以施恩。則權柄移於法矣。且法之設。文有限。民之犯罪無窮。自然有危疑之理。以生其與上爭罪之心。緣微幸以成其巧偽。將有實罪而獲免者也。夏商之末。至有以私亂公。以貨枉法。其事不可復治。乃遠取創業聖王當時所斷之獄。因其故事。制為定法。至周之衰。亦為刑書。謂之九刑。三辟。謂禹刑。湯刑。九刑也。辟。罪也。三者皆叔世所為。不起於始盛之世。為其文是制。參辟。勒於鼎。是鑄刑書也。子產亦采取上世之法。斷獄善者。制為法也。今鑄鼎示民。民知爭罪之本在於刑。

十人...
十平...
十口...
十...

書。將棄禮而取微驗於書。則雖刀錐微細之事。亦將盡爭辨以求微幸。如此則紛亂之獄。訟愈益豐。或以賄賂文致人罪。或以賄賂幸脫刑辟。鄭國必有禍敗也。
德林按書云。議事以制政。乃不迷。蘇氏謂叔向之言。蓋取諸此。先王人法並任。而任人為多。故律設大法而已。其輕重之詳。則付之人。臨事而議。以制其出入。故刑簡而政清。自唐以前。治罪科條止於今律令而已。人之所犯。日變無窮。而律令有限。以有限治無窮。不聞有所闕。豈非人法兼行。吏猶得臨事而議乎。今律令之外。科條數萬。而不足於用。有司請立新法者。日益不已。

嗚呼任法之弊。一至於此哉。是說得叔向意。又按晉郭璞曰。刑法不專。則召幸者興。政令驟變。則人志無繫。子產患其如此。故矯先正議事之制而立刑書之辟。所以弼民心而正群惑者也。後魏拓跋澄曰。鄭國寡弱。攝於強隣。民情去就。非刑莫制。故鑄刑書以示威。雖乖古式。合今權道。隨時濟世。子產為得而叔向譏議。亦不忘古。可與論道。未可與權。愚謂鄭國淫亂之俗。厥來已久矣。非示威刑。無以懲之。子產鑄刑書。即糾之。以猛之事也。子產為卿。國安靜者數十年。太叔為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由是觀之。則鑄刑書亦未必無救世之功焉。

黃震曰。子產為卿。國安靜者數十年。賢之有益于人國如此。

○晉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今棄是度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

孔氏穎達曰。范宣子制作刑書。施於晉國。自使朝廷承用。未嘗宣示下民。今荀寅謂宣子之書。可為國法。故鑄鼎而銘之。以示百姓。猶如鄭鑄刑鼎。仲尼譏之。其意與叔向譏子產同。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如此。則刑之輕重。不可使民知也。而李悝作法。蕭何造律。頒於天下。懸示兆民。秦漢以來。莫之能革。不可一日無也。

蓋古者分地建國作邑命家諸侯則奕世相承大
夫亦子孫不絕皆知國爲我土衆實我民自有愛
吝之心不生殘賊之意故得設法以待刑臨事而
議罪不須預以告民故仲尼叔向所以譏其鑄刑
書也秦漢以來天下爲一長吏以時遷代其民非
復已有懦弱則爲殿負強猛則爲稱職且疆域闊
遠戶口滋多大郡境餘千里上縣數以萬計豪橫
乃者陵蹈邦邑桀健者雄張閭里酷吏專任刑誅或
乃肆情好殺違衆用已至有積骸滿室流血丹野
其若復信其殺伐任其縱舍必將喜怒變常愛憎改
度不得不作法以齊之宜衆以令之所犯當條則
斷之以律疑不能決則讞之上府故得萬民以察

天下以治聖人制法非不善也古不可施於今今
人所作非能聖也足以周於用所謂觀民設教遭
時制宜謂此道也示衆亦不丘氏濬曰鄭晉鑄刑書蓋以其前世所用以斷獄
者之法比而鑄於器以示民於久遠也考周官司
寇建三典正月之吉懸于象魏使萬民觀之挾旬
而斂夫國之常刑而又歲歲布之于邦國都鄙何
哉刑雖有常亦當量時而爲之輕重然恐民之不
知其所以然也故旣布其制又懸其象所以曉天
下之人使其知朝廷原情以定罪因事以制刑其
故如是也皆知所畏避而不敢犯焉非謂刑之輕
重不可使人知也先儒謂詳左氏所載夫子之說

第令守晉國舊法。以為范宣子所為非善耳。非謂
 聖王制法不可使人知也。或曰。鄭晉二國所謂刑
 書。皆先世所有。臨時處置者。固已載于方策。至是
 子產趙鞅始鑄于器。則為一定之制。無復古人酌
 量之制。故仲尼叔向譏之。非謂刑書不可有。特謂
 不可鑄耳。後世以律令。鋟于木。以頒行天下。其亦
 鑄之之意歟。但是時未有律之名。而謂之書耳。
 昔德林按。孔子屢稱子產。未嘗一言及鑄刑書事。
 止而獨譏趙鞅何邪。子產所鑄。蓋上世之法。斷獄
 辨善者。銘之鼎。以示威。亦不為無益於時。叔向但
 人恐其有弊焉耳。趙鞅所鑄。則范宣子所作。而晉
 天國之亂制也。若之何。可以為法。故仲尼特譏之。

杜預賈充定律
 今既成預為之
 註解乃奏之曰
 古之刑書云云

云杜預有言曰。古之刑書。銘之鍾鼎。鑄之金石。
 所以遠塞異端。使無淫巧也。愚謂法不可易者。
 或銘或鑄。或鋟于木。以昭示之。臨事而制者。亦
 書之於紙。以宣布四方。使天下之人。知所畏避
 焉。乃先王縣刑象憲。刑禁之意也。豈帝為遠塞
 異端。使無淫巧哉。後世制法。藏之官府。不使民
 知。乃謂合乎仲尼叔向譏刑鼎之意者。則謬甚
 矣。

○魏文侯時。李悝著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
 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丘氏濬曰。刑法之著。為書始于此。成周之時。雖有
 禁法著于周官。然皆官守之事。分繫於其所職掌。

未有成書也。然五刑之目，其屬各有多少。五等之刑，各以類而相從焉。著之篇章，分其事類，以為詮次，則於此乎始焉。

德林按：冊府元龜云：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愚謂李悝為魏侯務盡地力，以圖富彊，意者是時國多盜賊，故著法經以威之也。康誥曰：由文王作罰，呂刑曰：明啓刑書，昏占春秋時，楚以蠻夷之國，而羊尹無字尚引周文之法，誦其詞，則周家之法書之

史記貨殖傳漢書食貨志云李悝為魏文侯盡地力

古之刑書在元結補曰春秋曰今刑書法書

出荀子正論篇與漢書刑法志所引大有異同今從刑法志及通考之文行義亦與此同

其方策而頒諸列國可知也。且夫周官之刑政禁令，非各有其成書。又何所依準乎？晉文被廬之法，楚文僕區之法，范宣子刑書，鄧析竹刑之類，蓋亦著之書矣。然則刑法之著為書，非始于李悝也。蓋周家之典，列國之法，至戰國散逸，經秦火皆不存。但李悝所著商君受之以相秦，蕭何收之以定漢律，遂為百代刑書之祖耳。

○荀子曰：世俗之為說，以為治古者無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屬，菲履赭衣，而不純。純，緣也。衣不加緣，以為治古則人莫觸罪耶。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以為人或觸罪戾，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無所畏，亂

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並起於亂今也。夫征暴誅悖，治之威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書曰：刑罰世重世輕，此之謂也。所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安有菲履赭衣者哉。

洪氏邁曰：虞書象刑惟明，象者法也。漢文帝詔始云：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不犯。武帝詔亦云：唐虞畫象，而民不犯。白虎通云：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中；犯劓者，以赭著其衣；犯髡者，以墨蒙其顛；犯宮者，扉；犯大辟者，布

衣無領。其說雖未必然。楊雄法言：唐虞象刑惟明。說者引前詔以證。然則唐虞之所以齊民，禮義榮辱而已。不專於刑也。秦之末年，赭衣半道，而姦不息。國朝之制，減死一等。及昏吏兵卒配徙者，涅其面而刺之，本以示辱。且使人望而識之耳。久而益多。每郡牢城營，其額常溢，殆至十餘萬。兇盜處之，恬然。蓋習熟而無所恥也。羅隱讒書云：九人冠，而一人髻，則髻者慕而冠者勝。九人髻而一人冠，則冠者慕而髻者勝。正謂是歟。老子曰：民常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則為惡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可謂至言。荀卿謂象刑為治古不然，亦正論也。

丘氏濬曰。虞書云。象以典刑。卽繼以流宥五刑。及鞭作官刑。扑作教刑。若如畫衣冠之說。象以典刑。爲之象設可也。若夫流與鞭扑。若何而爲之制耶。意者當時有犯者。其人在可議可矜之辟。偶爲此制耳。不然古無此制。而好事者見後世之刑慘刻。矯其枉而爲此言歟。

唐劉績註曰。跣音奇。物體不具也。明朱長春通演曰。一跣。跣一跣。履承象刑之化也。趙用賢評曰。一足有履。一足無履。以恥辱可以當死也。○德林按。跣音貴。與非

德林按。春秋時。蓋有非履赭衣之說。故管子亦云。佶堯之時。其獄一跣。一跣履。而當死。荀卿乃能辨其說。深得象刑惟明。五刑五明之旨矣。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萬世不可易之法。漢高成陽之約。蓋亦本諸此也。尚書大傳。孝經緯。白虎通。公羊傳註等所載畫象之說。蓋惡酷刑者

通卽非也。草曰。罪。麻曰屨。蓋一足屨。一足屨。以恥之也。房玄齡曰。諸侯犯罪。令著一隻屨。

蘇東坡曰。荀卿以人性爲惡。則其言治世刑重亦宜矣。

一時假託之言。而漢人信之耳。但周官司圜。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乃赭衣墨幪。使有恥之意。故鄭玄以爲若古之象刑也。朱子曰。凡人有罪。合用五刑。如何不用。荀子專論此意。說得甚好。愚謂荀卿說雖甚好。然其意乃與成相言治方同。而頗近於申韓刑名之說。治則刑重。亂則刑輕之語。尤有病。其學一傳。而爲李斯督責之術。啓暴秦坑焚之禍。良有以也。朱子又嘗論荀子曰。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可不謹哉。可不謹哉。

無刑錄卷五終

言而美入計之耳也

言而美入計之耳也

言而美入計之耳也

言而美入計之耳也

言而美入計之耳也

言而美入計之耳也

言而美入計之耳也

言而美入計之耳也

言而美入計之耳也

言而美入計之耳也

言而美入計之耳也

言而美入計之耳也

